

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张磊、实际控制人张磊和李晓楠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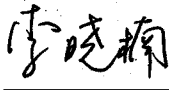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专为《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
之签字页)

实际控制人签名：



张磊



李晓楠

2011 年 5 月 20 日